

象 山 县 渔 业 局 文 件 象 山 县 财 政 局

象渔发〔2023〕89号

象山县渔业局 象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象山县基层渔船管理组织规范化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层渔船管理组织：

现将《象山县基层渔船管理组织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2月29日

象山县基层渔船管理组织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

为加强我县渔业安全生产工作，推进渔船基层管理组织规范化建设，落实落细基层渔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基层渔船管理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浙农渔发〔2021〕20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层渔船管理组织的基本工作职责

（一）组织落实渔业安全管理力量，建立和完善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施渔船分级分类安全管理。

（二）认真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渔船配备安全巡查员，确保渔业安全生产制度措施落实到每一艘船、每一个船东船长和船员，严格执行编组生产和“一点验三报告六提醒”制度。

（三）落实渔船动态管理，开展渔船开捕前检查和日常安全检查，对所辖渔船要实行风险隐患“常普常新”，将排查情况及时录入风险隐患普查平台，全面掌握本组织下辖渔船安全生产情况，及时督促船东、船长进行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维护通导设备正常运营，及时上报渔船违法违规问题，并积极配合协助当地政府和职能部门依法查处。

（四）紧密依托当地村、社区，做好渔民安全宣传教育和渔业安全知识培训组织工作，着力强化渔民安全生产意识。

（五）协助渔船捕捞许可、船舶证书、各项补助申请的初步审核并出具意见，主动参与政府和渔业主管部门及时调解、化解渔事争议纠纷。

（六）按要求做好渔船防风撤离、北斗下线、渔船码船员码、捕捞产量等的汇总统计并准确及时填报，做好船员信息采集录入和更新。

（七）做好基础资料的日常整理，按照“一船一档”要求，建立渔船安全管理档案并根据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存。

二、基层渔船管理组织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落实组织化管理。组建的基层渔船管理组织须经当地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并报县渔业主管部门确认备案。管理组织的负责人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意识，并有较丰富的渔船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二）落实管理工作人员。基层渔船管理组织须配备每人不超过 50 艘渔船的专职安全员和若干名能保证渔船信息管理平台 24 小时轮流值班人员等专职工作人员，一类组织（纳管渔船 150 艘以上）不少于 6 名，二类组织（纳管渔船 100—149 艘）不少于 5 名，三类组织（纳管渔船 50—99 艘）不少于 4 名，纳管 50

艘渔船以下组织不少于 2 名，确保“一点验三报告六提醒”制度落地。

（三）落实办公场所。基层渔船管理组织日常办公管理要有固定工作场所，并配备渔船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管理设备等通讯设备和电子屏、电脑、打印机等必要的办公设施，建立渔船船东（船长）通信网络。

（四）具有一定的管理规模。管理的渔船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30 艘。

（五）实行制度化管理。基层渔船管理组织应根据实际制订人员分工合理、岗位职责清晰并与工薪奖惩挂钩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值班值守、信息统计、安全台账管理、渔船编组生产、动态点验、安全教育等日常管理制度，在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动态管理、应急救援等方面实现规范化运作。

三、经费补助与考核

（一）经费补助。

对管理规模达标的基层渔船管理组织，每年给予经费补助。补助经费分为基础经费、公司管理考核奖励、安全员考核奖励、值班补贴四部分。

1、基础经费：一次性补助开办和渔船动态管理信息化建设经费 5 万元（基层渔船管理组织因变更组织名称、负责人或办公

场地等原因重新开办的，不再重复补助），另外，以纳入基层渔船管理组织管理渔船每年 300 元/艘作为运营补贴费；

2、基层渔船管理组织管理考核奖励：以纳入基层渔船管理组织管理渔船每年 1000 元/艘为基数，实行年度考核，按年度考核计分实施奖励；

3、安全员考核奖励：以安全员联船管理的渔船每年 500 元/艘为基数，通过每季度评分考核，按季度考核计分实施奖励；

4、值班补贴：对按照规定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的基层渔船管理组织，每年按管理渔船 200 元/艘的标准实施补贴。

（二）设立百万人才奖励基金：鼓励基层渔船管理组织人才引进，对 35 周岁以下，按要求签订国家统一规定的劳动合同，办理相应的社保参保手续并缴纳社保一年以上，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才每人每年奖励 2 万元，全日制专科学历的人才每人每年奖励 1 万元，自进入基层渔船管理组织第二年开始奖励。

（三）考核。

1、考核项目、指标及计分办法。

考核项目分共性项目、加扣分项目两部分，共性项目满分 100 分。（见附件 1、附件 2）

2、考核程序和要求。

（1）基层渔船管理组织根据日常工作及管理台帐，对照考核项目进行自查，形成考核自查报告。

(2) 镇乡(街道)渔业办公室对基层渔船管理组织进行日常检查、季度考评、年度考核。日常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并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3) 县渔业主管部门对基层渔船管理组织进行日常督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并在镇乡(街道)考核的基础上,对基层渔船管理组织进行年度考核评定,确定考核等级。

3、奖惩办法。

(1) 对符合发放条件的基层渔船管理组织,按年度发放基础经费和值班补贴,并结合日常检查、季度考核和年度考评,每年度根据考核分数对各基层渔船管理组织发放公司管理考核奖励。对考核得分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单位,不予发放公司管理考核奖励。

(2) 安全员考核由各属地政府农(渔)业办公室按季度进行,考核结果报县渔业局,县渔业局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发放安全员考核奖励。

(3) 执行优胜劣汰机制,对考核先进的基层渔船管理组织予以表彰;对考核不合格的基层渔船管理组织,取消该组织和负责人评比各类先进资格,同时向属地政府和渔业主管部门递交书面检查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在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取消其管理渔船资格,所属渔船划归考核先进的基层渔船管理组织管

理；较大及以上事故倒查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

（4）在年度考核或日常检查督查中，发现考核对象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到期未整改的，取消其管理渔船资格。

（5）资金使用要求：所有补助资金必须全部用于基层渔船管理组织运营，要确保“安全员考核奖励”、“值班补贴”、“百万人才基金”等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存在弄虚作假或挪用等情况的，相关奖励资金予以收回。

四、本实施意见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基层渔船管理组织2023年度考核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象山县基层渔业公司化管理实施意见》（象水渔发[2021]13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_____年度基层渔船管理组织考核表
2. 基层渔船管理组织安全员主要职责
 3. 象山县基层渔船管理组织安全员考核表
 4. 平台值班和动态管理制度
 5. 象山县渔船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渔船评分评级表)

附件 1

年度基层渔船管理组织考核表

基层渔船管理组织名称：

考核日期：202 年 月 日

类别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指标及计分办法	得分
组织建设 (10分)	管理制度	3	制订分工合理、岗位职责清晰并与工薪奖惩挂钩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值班值守、信息统计、安全台账管理、渔船安全检查、编组生产、动态点验、安全教育、应急救援等日常管理制度，未制定或制定后未上墙的，每项分别扣 0.5 分，制定的内容不符合要求或不清晰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备	2	按照要求配备安全员、值班人员等专职工作人员，每少一人扣 2 分，不封顶。	
	职责分工	1	明确人员职责和分工并上墙公布，职责分工不明确或未上墙公布的，不得分。	
	安全例会	2	安全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做好会议记录，每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应急管理	2	渔船安全应急预案未修订完善的，扣 1 分；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未组织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日常管理 (20分)	责任书和挂靠协议	3	与纳管渔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承诺书和挂靠协议，每少 1 艘扣 1 分，签订不规范的，每艘扣 0.5 分，不封顶。	
	台账管理	4	规范纳管渔船“一船一档”，编制记录完整的船东船长通讯录，未建档案或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的，每艘扣 1 分，扣完为止。	
	教育培训	4	每年通过会议、座谈、培训、联谊等形式举办船东船长、渔嫂等安全生产教育，未开展不得分；按上级要求积极组织船东船长参加各项培训（会议），参加人数未达 100%的（中途离席视为未参加），酌情扣分。	
	值班值守	3	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设置固定值班场所和必要设施，明确值班人员安排，制定应急处置流程；未制定、未落实值班的不得分，抽查发现值班不到位的，每次扣 1 分，不封顶。	
	政策宣传	4	在渔船醒目位置张贴相关安全提醒和宣传资料，登船头，进渔家，及时传达上级政策和宣传要点，有针对的开展安全宣传，开展不及时的，酌情扣分。	
工作能力	2	开展基层组织工作人员工作能力考核，工作人员对证书办理、资料审核、材料提交等业务办理以及当年度开展的政策和专项行动不熟悉的，酌情扣分。		
渔船监管 (30分)	“一点验三报告六提醒”	6	督促和协助渔船按航次如实进出港报告，纳管渔船未按要求报告或报告不符合的，每艘次扣 0.5 分，经执法检查发现报告不符的，每艘次扣 2 分，险情事故发生审核不符的，每艘次扣 3 分，不封顶；配合渔业安全指挥中心做好渔船点验和提醒，未及时执行或传达渔业安全指挥中心预防恶劣天气等各项指令的，每次扣 1 分，不封顶。	

安全员责任落实	6	明确安全员工作职责，未明确的不得分；安全员每日平台点验生产渔船不少于两次，做好渔船生产区域、动态编组等安全生产记录，掌握联系渔船基本情况及动态，未点验或未记录的每次扣1分，上级组织检查发现情况掌握不准确的，每艘次扣1分，不封顶；存在其他履职不力情况的，酌情扣分。	
编组管理	5	指导督促渔船落实编组生产，明确渔船紧急联系人，动态掌握渔船编组，及时上报生产渔船编组动态调整情况，渔船未编组、编组情况未动态掌握、编组调整上报不及时，每艘次扣0.5分，信息中心抽查确认无有效编组的，每艘次扣1分，出海渔船落单2小时内未重新编组的，每艘次扣1分，险情事故责任倒查发现编组不到位的，每艘次扣3分，险情事故处置过程中，紧急联系人无法取得联系的，每艘次扣5分，不封顶。	
船用安全通讯设施设备	5	指导督促渔船安装、维护北斗、精密智控等安全通讯设施设备，未安装维护的，每艘次扣1分，扣完为止；所属渔船擅自拆除设备或北斗故障未修理出港，每艘次分别扣5分、2分，不封顶。	
应急救助	4	所属渔船发生险情事故的，应立即组织应急救援，未组织的，每次扣2分，纳管渔船收到救助指令无故不及时开展施救的，每艘次扣1分，不封顶。	
专项行动和数据填报	4	坚决执行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各项行动要求，执行不到位的，酌情扣分；做好渔船防风撤离、北斗下线、渔船码、船员码、捕捞产量等汇总统计，未及时填报的，每次（艘）扣0.5分，扣完为止。	
安全责任（40分）	安全检查	10	严格开展渔船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检查整改结果及时录入相应平台，未检查、无检查台账、整改未到位或未录入平台的，每艘次扣1分，上级督查抽查发现所属渔船存在隐患被通报的，每艘次扣1分，扣完为止。
	违规查处	15	基层组织被上级检查通报批评的，每次（项）扣5分；出海渔船普通船员未持证每人扣0.5分，职务船员未持适任证每人扣1分，所属渔船不听从防风抗台等指令，未及时回港或提前出港的，每艘次扣3分，违反伏休管理制度的，每起扣5分，纳管渔船违反其他规定被处罚的，每艘次扣2分，扣完为止。
	渔船事故	15	纳管渔船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死亡（失踪）1人或沉船1艘，扣2分；发生一起较大事故的扣10分，不封顶；发生两次以上较大事故或一次重大事故的，年度考核不合格。
总分	100	合计得分	
加分项		基层渔船管理组织积极参与亡人、沉船等安全事故调处纠纷的，每成功调处1次加1分；获得“优秀服务组织”等称号的，每次加2分；所属渔船积极参与海上救助，每成功转移1人或拖带故障渔船1次，加0.5分，以渔业主管部门核实为准；所属渔船或船东船长获县级、市级、省级表彰的，分别加1分、2分、3分，同一内容按最高分计；基层渔船管理组织参加渔民运动会等活动，对获奖的基层渔船管理组织和运动员酌情加分。	

基层渔船管理组织负责人（签字/盖章）：

镇乡（街道）考核人员（签字/盖章）：

县渔业局考核人员：

附件 2

基层渔船管理组织安全员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方针政策。发放宣传资料，及时传达上级通知、通告和相关政策。

二、督促基层组织纳管船舶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每年伏休期与船东船长面对面签订责任书。

三、负责海上安全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经常性开展纳管船舶安全检查，协助船检、执法等部门登船检查，对所辖渔船要实行风险隐患“常普常新”，排查情况及时录入相应平台，并落实跟踪整改；及时向属地政府和主管部门反映渔业生产安全隐患和渔船违法违规情况。

四、负责基层组织船舶审核、统计工作，摸清渔船底数，熟悉渔船实际作业情况，掌握渔船实际上船人员名单及持证情况，收集船东船长、渔船监护人（渔嫂）、渔船海上通讯等联系电话，掌握渔船所有联系方式，确保与渔船保持即时联络，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及时报告所属基层组织、属地政府和渔业主管部门。

五、掌握渔船进出港动态，督促或协助渔船做好进出港报告工作，劝阻干预不适航渔船出港，不听劝阻的报告基层组织。

六、掌握渔船编组情况，梳理调整不合理的静态编组；关注

出港渔船动态编组，保持与渔船联系。

七、掌握海上船舶动态，遇大风、浓雾等恶劣天气，及时向船只通报气象信息、向属地政府报告船舶动态情况；掌握渔船北斗、AIS 等安全终端在线情况，每天 9:00 时和 16:00 时分两次点验联系渔船，确保掌握渔船动态；发现渔船下线要及时联系，了解原因，督促立即恢复上线，通知设备故障渔船尽快返港维修。

八、做好保险到期、资源费缴纳提醒和协助办理船舶年检、证书年审、买卖过户等相关业务工作。特别关注老旧船龄渔船、核载 10 人及以上重点渔船和未检验渔船，定期向属地政府报告船舶概况（船舶数量、结构等船只情况）。组织动员未持证或持不适任证书人员参加报名培训并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船员培训的资格审查、组织工作。

九、负责海上生产事故的统计，及时报告紧急或异常情况，积极参与施救，并协助做好海上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承担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以及属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3

象山县基层渔船管理组织安全员考核表

安全员姓名		考核区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所在基层组织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和扣分办法
			得分
日常工作	1. 一个联船微信群	10	渔船成员齐全（每少 1 位扣 2 分），政策文件通知等宣传及时到位（每少 1 条扣 2 分）。
	2. 一只联船 APP	10	安装并正常使用（未安装的不得分，安装未正常登陆或未正确使用的扣 5—10 分）。
	3. 一本联船日志	15	内容齐全及时登记（每少 1 处扣 1 分，内容不属实不齐全的扣 5—15 分）。
	4. 一张联船清单	10	内容齐全及时更新（每少 1 处扣 1 分，内容不齐全、更新不及时扣 5—10 分）。
	5. 一套联船档案	15	安全责任书、渔船证书复印件、检查记录等档案资料齐全，保管规范（每少 1 项扣 2 分，资料不真实、保管不规范扣 5—15 分）。
安全管理	6. 渔船无隐患	10	按要求做好渔船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检查不到位、无检查台账或未录入风险普查平台的，每少 1 艘扣 1 分，隐患整改不到位每艘次扣 2 分（重大隐患的扣 5 分），不封顶。
	7. 渔船无险情	10	管理渔船发生一般事故的，每死亡（失踪）1 人或沉船 1 艘，扣 2 分，发生一起较大事故的扣 10 分，不封顶；发生两次以上较大事故或一次重大事故的，年度考核不合格。
	8. 渔船无违规	10	管理渔船进出港不报告、干预不配合、避风不听指令每艘次分别扣 1 分、2 分、5 分；渔船被处罚的，每艘次扣 2 分，不封顶。
其他	9. 上级交办工作	10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和完成质量酌情得分。
	10. 加分项		每自行调处船员劳资等纠纷 1 起加 1 分；综合工作表现优秀，获县、市、省表彰的分别加 2、3、5 分。
合计			

考核人员签字:

附件 4

平台值班和动态管理制度

为实时掌握渔船动态情况，加强基层渔船管理组织对管理渔船的安全监管，切实落实值班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一、基层渔船管理组织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必须确保值班期间通讯联络畅通。

二、值班人员应熟悉信息平台系统软件的操作，掌握相关业务知识和技能，如遇系统和设备故障应及时向基层渔船管理组织负责人和所属渔港渔船安全救助信息分中心汇报。

三、值班人员应密切监视渔船安全救助信息平台发出的遇险、求助等报警信息，及时核实报警信息的真实性，并向基层渔船管理组织负责人和所属渔港渔船安全救助信息分中心汇报。

四、值班人员应严格按照报警流程和上级领导的部署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及时向相关单位传达救助信息。

五、值班人员应每天核查各船北斗在线情况，对未在线渔船必须落实追踪措施，查明原因，解决问题，督促渔船北斗始终在线。

六、值班人员应及时通过平台向渔船发布气象海况信息和应急预警信息。

七、值班人员应详实记录值班日志，并定期对值班日志进行分类整理和归档，日志记录要求字体工整、内容正确、完整。

八、值班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浙江省渔船安全救助信息保密制度（试行）》，不得随意对外泄露渔船相关信息。

九、值班人员应保持值班室内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有序。

十、值班人员的值班工作中要认真、仔细、负责，与渔船联系要热情、礼貌。

十一、严格执行交接班程序，交接班人员要做好值班情况的交接工作。

十二、值班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离开工作岗位的，须提前请假，并事先请示基层渔船管理组织负责人安排他人代班。

十三、因值班人员工作失职、处置不当而贻误处置时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要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5

象山县渔船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

为切实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形成监管有序、重点突出的渔业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及时消除渔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维护象山县渔业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一条 渔船级别评定根据船舶船体质量、船员人数、安全管理状况等因素,结合风险普查结果,分为 A(优秀)、B(良好)、C(普通)三类。风险普查为高风险的,渔船级别不高于 C 级,风险普查为中高风险及中风险的,渔船级别不高于 B 级,风险普查为低风险的可评为 A 级。

第二条 各基层渔船管理组织应当根据渔船安全生产风险分级分类情况,编制年度检查计划,合理安排检查频次。建议频次:(一)对 A 类渔业船舶,每年登船隐患排查检查不得少于 1 次;(二)对 B 类渔业船舶,每年登船隐患排查检查不得少于 2 次;(三)对 C 类渔业船舶,每年登船隐患排查检查不得少于 4 次。

第三条 各基层渔船管理组织应当对所管理渔业船舶安全

生产风险实施动态化管控，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船舶，应当即时调高其风险级别：（一）存在重大隐患、被挂牌督办的；（二）抗拒渔业防台风转移或敏感水域作业管控指令的；（三）发生致人死亡或重大伤害的；（四）上一年度内发生2次以上（含）违法违规、受到渔业行政处罚的。

第四条 健全渔船生产编组制度，各基层渔船管理组织应当科学配置各个编组中A、B、C类船舶比例，互补互救，提高整体编组安全系数，充分发挥A类船舶在海上安全保障、抢险救灾和生产协助等方面的引导作用。

第五条 县渔业主管部门每年从A类船舶中评选出20艘进行表彰奖励；对列入C类的渔船进行重点盯防，除每年登船隐患排查检查不少于4次外，船检部门严格把关，执法队落实每年2次以上登船执法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航行、作业要求的渔业船舶及时发放整改通知书，逾期未作整改的，一律禁止出海生产作业。

第六条 建议各基层渔船管理组织按照渔船安全生产风险分级分类情况，对所管理渔船分类收取服务费，服务费收取建议：A类80%，B类100%，C类120%。同时可对每年表彰的20艘渔船及5年以上未发生事故险情渔船进一步减免服务费。

第七条 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工作纳入对基层渔船管理组织年度考评内容，对管控工作不力、导致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追责。

象山县渔业船舶分类管理等级评定标准

船名：

内容	评分项目	分数	计 分 办 法	自评得分	公司评定得分
渔船状况 (35分)	船龄船质	10	船龄5年内满分，每增加1年扣1分，扣完为止。船龄达到老旧渔船限制使用船龄，直接评定为C类。		
	救生、消防设备有效配备	9	检查时发现每缺少1件扣2分，扣完为止。救生筏未按规定安装扣5分。		
	北斗等终端设备有效配备	8	北斗等终端设备按规定开机正常使用的，得8分。如发现北斗离线，经核实提醒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维修，仍旧处于离线状态，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全年中有故意遮挡、损坏、拆卸设备等逃避监管且出港生产行为的，直接评定为C类。		
	精密智控维护	8	检查发现视频监控等精密智控设备损坏未维修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船员配备及持证情况 (25分)	船员人数	10	船员人数少于9人得10分，每增加1人扣2分，扣完为止，29人以上直接评定为C类。		
	职务船员有效配备	10	职务船员按规定配备、普通船员持证上岗的得10分，每缺少1名职务船员扣4分、普通船员未持证每人扣2分、扣完为止。		
	船舶证书有效配备	5	所有证书齐全并有效的得5分，每缺少（无效）1本扣2分。		
制度执行情况 (25分)	安全生产责任书的签订	3	与基层渔船管理组织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得3分，未签订的直接评定为C类。		
	进出港报告	6	渔船按规定进行进出港报告的得6分，每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隐患自查整改情况	6	每年开展3次以上隐患自查得6分，每少1次扣2分，扣完为止；发现隐患问题不整改的，直接评定为C类。		
	编组生产	6	按规定编组生产的得6分，检查发现未编组生产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安全培训	4	每年参加船长（船东）面对面教育培训的得4分，未参加的不得分。		
其它 (15分)	事故情况	5	及时上报渔船安全事故并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调处事故纠纷的得5分，发现一起迟报、乱报、瞒报不得分。近两年内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的直接评定为C类。		
	违规情况	10	每发生一起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扣2分，扣完为止；违反涉外渔业管理规定的，直接评定为C类。		
合计得分		100			

说明：得分90分及以上的评为A类，89分—71分为B类，70分及以下为C类。此表一式三份。

象山县渔业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